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銓敘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南市山上區公所正式職員教育程度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南市山上區公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臺南市山上區公所人事室

*聯絡人：曾柏誠

*聯絡電話：06-5781801#109

*單位傳真：06-5783280

*單位電子信箱：tsevoli@mail.taina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✓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✓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區公所內職員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每年12月31日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指公教人員不論在國內或國外接受正規學校、軍警學校、特殊學校教育之最高學歷。學歷分博士、碩士、大學畢業（含軍警校有學位者）、專科畢業（五專、三專合計）、高中（職）含師範畢業、國（初）中以下及其他。

*統計單位：人。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 縱行依研究所、大學、專科、高中（職）、國中初中初職以下等分類；研究所又分為博士、碩士。

(二) 橫列依官等別分區長、簡任(派)、薦任(派)、委任(派)、雇員及臨時人員等分類，並細分男、女。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年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2個月又5日

*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年3月5日（若遇例假日提前或順延）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本所網頁之「預告統計發布時間表」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無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本所人事管理資訊系統資料庫產製維護傳輸彙整編製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

(一)研究所計=博士+碩士。

(二)正式職員教育程度合計=研究所+大學+專科+高中(職)+國中初中初職以下。

(三)正式職員教育程度合計=區長+簡任(派)+薦任(派)+委任(派)+雇員+臨時人員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